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15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秀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世平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